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廢字第 41-105-050895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5 年 4 月 27 日 9 時 28 分許，發現訴願

人在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旁水溝旁，任意丟棄菸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錄影採證，並當場掣發 105 年 4 月 27 日北市環罰字第 X87867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

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向本府單一申訴窗口意見信箱（信件編號：CH201604280029）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5 月 5 日北市環三安字第 10532633700 號

電子郵件回復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5 年 5 月 9 日廢字第 41-105-05089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

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5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

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電信法第八條及噪音管制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

附表一：（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31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拋棄煙蒂		
違規情節	1 年內第 1 次	1 年內第 2 次	1 年內第 3(含) 次以上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3,600 元	5,0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
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案發當時稽查人員以埋伏、攔路盤查、限制行動等方式，強制要求出示個人資料，顯已違反個人自由之保障；稽查人員欲攔路盤查另一位路人，惟未獲理會，即回頭擋住訴願人去路，試問是否不搭理即無事，訴願人實心有未平。
- (二) 案發當時未出具任何證據，本次接獲裁處書及繳款單仍無出具證據。

三、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當場發現訴願人丟棄菸蒂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5314138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出具任何證據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查卷附原處

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105 年 8 月 1 日已更名為環保稽查大隊，下稱前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5314138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一、巡查員……於○○路○○段○○號旁執行稽查民眾亂丟菸蒂勤務 二、約於 09 時 28 分，行為人○○○徒步於上述地點抽菸棄置水溝內，職上前阻攔並出示證件表明身份（分），告知○君，丟菸蒂需依規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告發在案 三、綜上所述本案告發過程無誤……」等語，並有採證光碟附卷可憑。是本件既係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發現訴願人丟棄菸蒂，並錄影存證，且掣發 105 年 4 月 27 日北市環罰字第 X878670 號舉發通知書，

經訴願人簽名收受在案，其違規事實堪予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執行取締行為不當一節，業經原處分機關前衛生稽查大隊於上開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說明稽查情形，並有錄影光碟在卷可憑。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請假）
委員 張慕貞（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